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7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38.0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721.9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5365532767 的账户人民币 107,953,120.0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653501040015288 的账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92287221 的账户人民币 29,600,000.00 元，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401012000000842 的账户人民币 39,0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7,219,12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1,000,982.12	
减：置换先期投入	8,982,600.00	
减：以前年度其他支出	5,676,359.00	注 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570,177.72	含理财收益 6,474,208.13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51,129,356.60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251,992,052.26	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823,394.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注 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59,219.12	含理财收益 4,655,678.02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97,165,181.72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98,027,877.38	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483,335.12 元(其中资金募集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 25,500,735.1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8,982,600.00 元，一般户尚留有外汇 770,000.00 欧元，折算成人民币 5,232,92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429,396.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027,877.3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账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862,695.66 元。

注 1：公司于 2015 年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合同价款总额为 2,405,000.00 欧元，公司于 2015 年兑换外币 2,405,000.00 欧元，实际支付 1,569,750.00 欧元，尚有 835,250.00 欧元未支付，折算成人民币为 5,676,359.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支付合同价款 65,250.00 欧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443,439.00 元，由于该固定资产为投入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266,833.00 元(含兑换为欧元从一般户支付的 443,439.00 元)。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 1.5 亿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505365532767	60,822.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10653501040015288	466,816.7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理财账户	56,000,000.00	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92287221	2,289,158.05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0401012000000842	39,211,080.56	活期
合 计		98,027,877.3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862,695.6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

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82,6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11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

（五）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确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5,600.0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共计465.5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883.00	19,883.00	18,570.00	697.56	2,044.53	-16,525.47	11.01	-	-	-	否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否	2,960.00	2,960.00	2,554.00		641.00	-1,913.00	25.10	-	-	-	否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6.00	3,906.00	3,756.00	229.13	239.51	-3,516.49	6.38	-	-	-	否
合 计	-	26,749.00	26,749.00	24,880.00	926.69	2,925.04	-21,954.96	11.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公司以工业用地性质取得，后该地块由“无锡市经济开发区控制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调整为科研用地，因项目建设需该控规规划再由科研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用时较长而影响了整体项目进度。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以 898.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1.5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确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共计 4,655,678.02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56,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